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被反担保人和主债务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中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同意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，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朝晖、刘静

2021年1月23日